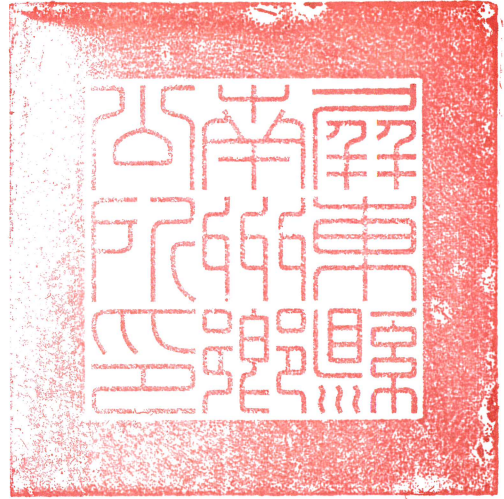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230698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六條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鄉長劉美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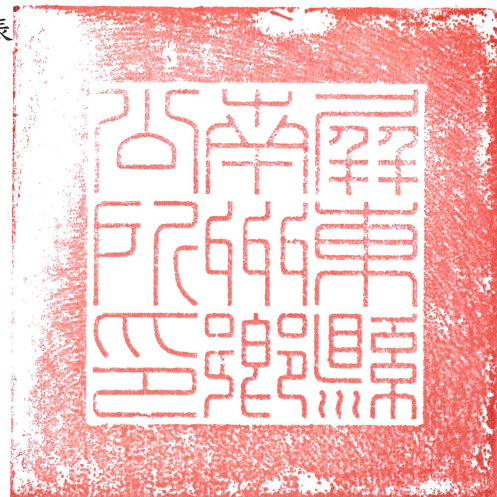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230698602號

附件：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(修正後)及修正對照表



修訂「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附修正後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劉美吟

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每胎發放生育補助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；雙胞胎及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數發給。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</p>	<p>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每胎發放生育補助新臺幣<u>五千元</u>；雙胞胎及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數發給。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</p>	<p>提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
<p>第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</p>	<p>為配合中央政策0-6歲國家一起養、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政策，刪除本條文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六條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日施行日期。</p>

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屏南鄉社字第 1073114090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屏南鄉社字第 11230698602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屏東縣南州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落實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，辦理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生育補助：
- 一、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，且設籍須滿一年以上者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及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）。
 - 二、外籍（或大陸籍）配偶因法令規定，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。
 - 三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。
 - 四、未婚生子者，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 - 五、新生兒之父、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，由屏東縣南州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為本所）專案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及下列文件：
- 一、新生兒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或醫院證明正本(若為甫出生後死亡之嬰兒，檢附醫院證明)一份。
 - 二、新生兒全戶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一份(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)。
 - 三、新生兒父或母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四、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每胎發放生育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；雙胞胎及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數發給。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(刪除)

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，除應追還生育補助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六條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